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兴华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事务所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中兴华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中兴华事务所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事

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执行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